**市政与环境实验中心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规定**

第一条 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的范围：单价为10万元人民币以上（含10万元人民币）的仪器设备；单台（件）价格不足10万元人民币，但购置专用配套设备（附件）后，整套价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。

第二条 管理操作人员应参加基本操作以及维护保养培训，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使用管理办法，每台仪器设备必须有专（兼）职管理操作人员，未经培训人员不得上机操作，其他人员必须经技术考核合格后，方可使用。

第三条 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投入正常使用时，实验中心必须逐台建立操作规程、岗位责任制和管理使用办法，并悬挂在实验室的醒目位置。

第四条 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必须针对其特点做到防尘、防潮、防震，专人保管、定期保养、定期校验和定期上报使用情况，保证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，延长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的有效使用年限。

第五条 为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作用，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使用效益，提倡资源共享，协作共用，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，向全院全面开放。

第六条 满足《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》开放对象要求的人员按照《大型精密仪器开放预约使用管理办法》实验中心预约、学院审核；批准后进行实验。

第七条 对于已经批准使用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的人员，实验中心进行集中培训，学习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、使用方法以及注意事项，技术考核合格后，方可使用。使用时按《大型精密仪器使用记录》的内容要求，认真填写。

第八条 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外借，特殊情况需外借时必须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后方能借出，借用方使用后应按时归还。

第九条 实验中心专（兼）职管理操作人员应及时整理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所有资料，并分类归档以便查阅。

第十条 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发生一般性故障时，实验中心应组织有关人员立即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，力争做到不影响教学和科研的正常进行。